

大仁科技大學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
實務專題課程管理要點

100.09.22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09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2.19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8.10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訂定「實務專題課程管理要點」。
- 第二條 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必須於在學期間修習「實務專題 I」與「實務專題 II」等二門必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定義：
 專題指導教師:指本系擔任修習「實務專題 I」或「實務專題 II」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之老師。
 專題生:指修習「實務專題 I」或「實務專題 II」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
- 第四條 專題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之責任包括：
 (一)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作品主題符合本系發展之專長技術。
 (二) 確保所指導專題生之專題製作能維持正常進度。
 (三) 對於所指導學生之專題給予適當建議。
 (四) 轉達專題相關通知事項給所指導之專題生。
- 第五條 習修實務專題之前，系辦公室需先行提供“指導教師清冊”，並由導師協助分組，每組至多五位學生；學生親自聘請指導老師，進行實務專題製作。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實務專題學生；但有特殊情況，得協商其他老師代為指導。系兼任或合聘教師，得為共同指導老師。
- 第六條 「實務專題」之作品主題必須符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之相關議題。
- 第七條 「實務專題」作品主題之更改、組員之異動，得由指導老師決定之，並知會系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成績評定方式:
 (一) 「實務專題 I」之評分由指導老師為之。
 (二) 「實務專題 II」需於學期末前舉行作品成果展示，成果展示方式、所需費用補助與獎勵方式，由系上辦理；另外，各組學生必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電子檔報告報告格式需符合「大仁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且字數不低於伍千字，學生須參加作品成果展示及繳交電子檔報告符合兩項規定，始得由指導老師評分，指導老師成績評定後繳交至系辦統一輸入成績。
- 第九條 實務專題作品被檢舉為有作弊(抄襲、外購等)之行為者，將由系學術委員會開會討論，必要時相關學生應到場答辯，若查證屬實，將按校規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適用於 102、103、104、105 學年度入學)